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怡軒居家檢疫生解除檢疫實施程序

109.2.17「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訂定

- 一、本校住宿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居家檢疫者，應於入境日起至本校怡軒進行居家檢疫。
- 二、住宿生於入住怡軒後隔一日為第一日，入住後十四日依學校規定實施檢疫，滿十四日並確認健康情形符合規定者可於隔日解除檢疫。(例：2/1 日回國，解除檢疫時間為 $2/1+14+1=2/16$ 日)。
- 三、居家檢疫生於檢疫期間若出現發燒、咳嗽、呼吸困難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之情況，應主動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處理；後續相關人員與環境清潔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
- 四、居家檢疫生健康情形經護理師陳請學務長同意後解除居家檢疫，於解除檢疫日上午 11 時由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值班教官/校安老師、住宿輔導組傳達室人員與健康及諮商中心護理師共同確認解除檢疫程序並協助檢疫生回原住宿寢室。
- 五、居家檢疫生搬離怡軒後，所居住之檢疫寢室為防疫需求應於 2 日內由總務處事務組請清潔公司依照教育部指引之標準消毒程序，以消毒劑進行室內地面、牆壁、器物表面及浴室之清潔，並於防疫任務結束後進行全棟全面性消毒，另檢疫寢室及怡軒全棟建築於消毒 2 日後才能開放使用。
- 六、本程序經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